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硅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硅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4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